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  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SF(553) in SEC 2/8/6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中國深圳  
沙頭角恩上路  
20 社區 1 棟 C-207  
林哲民先生

林先生：

一月四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

本局已經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覆函中向你解釋，本局在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604 章)(《監警會條例》)下和投訴警察制度的執行上，未獲授權參與，亦不會干預投訴警察個案的處理和調查，或監警會的監察職能，以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，能夠在《監警會條例》的機制下得到公平公正的調查和審核。

如你對你的投訴個案有任何疑問，請你直接向投訴警察課查詢。

保安局局長

(蘇嘉豪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